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05號

原　　告　劉廉宰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珊律師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與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司票字第252 號本票裁定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252 號本票裁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